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自2023年起，我委将综合评价纳入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省级绩效考核指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每年国家和省级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抽中机构的综合评价，由该任务匹配的卫生监督机构及执法人员完成；其余未抽中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开展综合评价。请于每年11月15日前通过“四川智慧卫监”系统上报综合评价结果。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要加强对全省综合评价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做好“四川智慧卫监”系统相关功能的运行维护和数据汇总分析，并于每年11月底前将全年综合评价工作总结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处。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